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道便函〔2020〕3号

关于做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现场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

省航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交水函〔2018〕24号）转给你中心，请按审核意见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开展该工程的现场监督技术核查工作，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及时将监督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厅。

附件：交水函〔2018〕24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函〔2018〕2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函》（粤供水函〔2016〕32号）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我部审核，现予以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水资源工程）新建输水管道从西向东以盾构隧道方式依次穿越西江甘竹岛左槽、甘竹溪水道、顺德支流、大良河、鸡洲涌、容桂水道、榄核河、浅海、西樵水道、高沙河、驷岗水道、小虎西水道、大沙水道、坭洲头航道、文田涌、太平旧水道、涌口溪等17条航道，其中两次穿越鸡洲涌航道。该工程配套建设一条交通隧道下穿西江甘竹岛左槽，并在西江甘竹岛左槽左右岸各配套建设一座斜坡码头、右岸配套建设取水口

和一座江渡船停靠码头。

拟建取水口、配套码头均位于西江甘竹岛左槽两岸，工程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取水设施未伸出现有河岸，其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及水流影响较小，配套码头未占用航道，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选址方案。

拟建交通隧道、输水管道所穿越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但输水管道与沙田港综合客运码头、小虎西水道 5 井塔标、新中国造船厂规划 2 井码头的距离较近，在采取盾构施工、增大埋设深度、保证相邻跨临河建筑物安全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拟建水资源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水资源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坭洲头航道	通航 10 万吨级海轮	10 万吨级海轮	250.0×43.0×14.5
大沙水道	I 级	3 万吨级海轮	241.0×32.3×12.0
容桂水道	I 级	3000 吨级货船	95.0×16.2×3.2
		3000 吨级海轮	108.0×16.0×5.9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西江甘竹岛左槽	III级	5000吨级海轮	124.0×18.4×7.4
甘竹溪	III级	1000吨级货船	49.9×15.6×2.8
顺德支流、西樵水道、 小虎西水道	IV级	500吨级货船	49.9×10.6×2.5
高沙河、骆岗水道	V级	300吨级货船	49.2×8.4×2.2
榄核河	VI级	100吨级货船	45.0×5.5×1.0
大良河、浅海	VII级	50吨级货船	32.5×5.5×0.7
太平旧水道、涌口溪	等外	30吨级货船	24.0×4.5×0.6
鸡洲涌、文田涌	等外	20吨级货船	20.0×3.5×0.5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研究提出的拟建水资源工程穿越处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2。

表2 拟建水资源工程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西江甘竹岛左槽	0.47
2	甘竹溪	0.10
3	顺德支流	0.07
4	大良河	0.04
5	鸡洲涌	0.14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6	容桂水道	0.01
7	榄核河	-0.13
8	浅海	-0.17
9	西樵水道	-0.10
10	高沙河	-0.12
11	骊岗水道	-0.13
12	小虎西水道	-1.16
13	大沙水道	-1.16
14	坭洲头航道	-1.16
15	文田涌	-0.63
16	太平旧水道	-0.59
17	涌口溪	-0.53

(三)输水管道和交通隧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输水管道和交通隧道穿越处出入土点布置和最高管顶高程要求。拟建输水管道采用全线盾构方式,盾构管道工程井均位于河道大堤以外;拟建交通隧道入土点位于大堤以外约 155 米,出土点位于甘竹岛上,出土点高程高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拟建输水管道和交通隧道穿越处规划航道范围内设计管顶高程均在最高管顶高程以下,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输水管道和交通隧道穿越处理方案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底高程(米)	河床最低点高程(米)	最高管顶高程要求(米)	设计最高管顶高程(米)	设计管顶与规划航道底高程最小距离(米)
1	西江甘竹岛左槽	- 8.78	- 10.73 (交通隧道)	- 15.95	- 16.00	7.22
			- 22.93 (输水管道)	- 28.15	- 32.17	23.39
2	甘竹溪水道	- 3.00	- 4.30	- 8.25	- 26.65	23.65
3	顺德支流	- 2.73	- 10.93	- 14.12	- 38.59	35.86
4	大良河	- 0.94	- 2.26	- 3.26	- 27.30	26.36
5	鸡洲涌(1)	- 0.56	- 0.56	- 1.56	- 39.14	38.58
6	鸡洲涌(2)	- 0.56	- 2.06	- 3.06	- 29.72	29.16
7	容桂水道	- 7.24	- 6.99	- 12.58	- 27.72	20.48
8	榄核河	- 1.33	- 5.63	- 9.21	- 18.91	17.58
9	浅海	- 1.07	- 6.37	- 9.42	- 24.35	23.28
10	西樵水道	- 2.90	- 6.10	- 9.60	- 15.01	12.11
11	高沙河	- 1.72	- 4.82	- 7.89	- 12.64	10.92
12	驷岗水道	- 1.73	- 7.33	- 10.22	- 33.70	31.97
13	小虎西水道	- 3.96	- 9.36	- 12.81	- 38.09	34.13
14	大沙水道	- 15.01	- 12.66	- 22.58	- 38.41	23.40
15	坭洲头航道	- 18.64	- 24.86	- 32.46	- 41.47	22.83
16	文田涌	- 1.33	- 2.93	- 3.93	- 33.88	32.55
17	太平旧水道	- 1.39	- 7.19	- 8.19	- 34.39	33.00
18	涌口溪	- 1.33	- 1.83	- 2.83	- 33.22	31.89

(四) 配套码头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配套码头平面布置要求, 码头及前沿停泊水域未占用航道, 不影响航道与通航。拟建配套码头平面布置控制点坐标详见表 4。

表 4 拟建配套码头平面布置

(1980 西安坐标系)

码头名称	结构型式	码头吨级	码头平面布置控制点坐标		停泊水域控制点坐标		停泊水域边缘与航道间距(米)
			控制点代码	X, Y 坐标	控制点代码	X, Y 坐标	
西江甘竹岛左槽左岸斜坡码头	实体斜坡式	150吨级江渡船泊位1个	A1	X=2523477.192 Y=38404255.705	G1	X=2523423.203 Y=38404179.370	250
			B1	X=2523437.639 Y=38404199.780	H1	X=2523375.925 Y=38404212.807	
			C1	X=2523410.772 Y=38404218.782	I1	X=2523402.260 Y=38404250.041	
			D1	X=2523437.106 Y=38404256.016	J1	X=2523366.201 Y=38404275.545	
			E1	X=2523380.637 Y=38404295.956	/	/	
			F1	X=2523393.831 Y=38404314.610			
西江甘竹岛左槽右岸斜坡码头	实体斜坡式	150吨级江渡船泊位1个	A2	X=2522954.925 Y=38403881.285	G2	X=2522974.834 Y=38403864.091	80
			B2	X=2522975.724 Y=38403939.973			
			C2	X=2522855.181 Y=38403982.693	H2	X=2523007.139 Y=38403955.246	
			D2	X=2522831.528 Y=38403971.017			

码头名称	结构型式	码头吨级	码头平面布置控制点坐标		停泊水域控制点坐标		停泊水域边缘与航道间距(米)
			E2	X=2522817.216 Y=38403969.711	I2	X=2522864.115 Y=38404006.192	
			F2	X=2522815.854 Y=38403959.513			
西江甘竹岛江渡船停靠码头	桩基栈桥式	150吨级江渡船泊位1个	A3	X=2522806.409 Y=38403972.663	E3	X=2522806.843 Y=38404030.130	70
			B3	X=2522829.868 Y=38403966.378			
			C3	X=2522840.499 Y=38404006.696	F3	X=2522857.760 Y=38404016.837	
			D3	X=2522816.899 Y=38404012.843			

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水资源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水资源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水资源工程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时,建设单位应对鲤鱼洲锚地所受影响开展专题研究;如需调整或搬迁鲤鱼洲锚地,建设单位应按既有协商意见承担相关费用。

(三)水资源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跨临河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跨临河建筑物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及相关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工建设前,应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应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

(二)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相关管理机构,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我部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

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海事局，部综合规划司、海事局。

